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含炭服务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於2023年6月7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早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09,847,749 (99.992466%)	45,951 (0.007534%)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17港元。	609,893,670 (99.999995%)	30 (0.000005%)
3(a).	重選宋鏐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09,893,670 (99.999995%)	30 (0.000005%)
3(b).	重選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9,010,875 (99.855249%)	882,825 (0.144751%)
3(c).	重選韓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9,893,670 (99.999995%)	30 (0.000005%)
3(d).	重選黃誠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9,012,370 (99.855494%)	881,330 (0.144506%)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09,893,670 (99.999995%)	30 (0.000005%)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8,938,737 (99.843421%)	954,963 (0.156579%)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09,893,669 (99.999995%)	31 (0.00000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	608,942,301	951,399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99.844006%)	(0.155994%)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608,942,302	951,398
	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99.844006%)	(0.155994%)

^{*}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4,189,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下列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宋鏐毅先生、喬曉潔女士、謝煒先生、周 立燁女士、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

>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煒先生及周立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 (主席)、喬曉潔女士及賀亞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 及黃誠思先生。